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11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15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16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事項	備註
3 月 21 日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3 月 22 日	二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 1 次會議
3 月 23 日	三	下鄉考察	第 2 次會議
備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
連清萬、林進明、蔡津照、陳怡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本日預備會議代表簽名報到，無開會。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連清萬、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四、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施宏達、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賴秀芸、清潔隊長林明鋒、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臻、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公所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社會文化課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修正苗栗縣竹南鎮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

秘書報告：請提案人說明

劉課長耘圻：修正苗栗縣竹南鎮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如附件修正草案）略。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第1號案審議完畢，接下來代表提案第1號案。

接下來代表提案

第1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連代表清萬

案由：為提供安全無虞活動場所，並保障里民使用安全場地之權利，建請公所重建崎頂里尖山活動中心。

理由：

- 一、該活動中心經專業結構技師鑑定已不堪使用，當地居民（所有權人）連署（如附件照片）建議重建。
- 二、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鄉親從事正當藝文休閒娛樂等活動，更可提供政府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投開票所等功能。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第2號案 類別：社會文化 提案人：陳代表文鋒

案由：本縣人口老化，為鼓勵鎮民生育增加人口，請公所研擬提高生育津貼方案，以提高鎮民生育意願。

理由：

- 一、設籍於本縣新生兒申報戶口後，戶政事務所核發10000元生育津貼，與他縣市補助額度顯有偏低，增加人口誘因不足。
- 二、請公所研擬提高生育津貼方案，增加編列補助金額10000元，鼓勵本鎮鎮民增加生育，以防本鎮人口老化。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第3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代表武宗

案由：建請鎮公所籌劃開闢公義路底(戰備月台旁)往南沿台鐵東側至維新路 317 巷即可連接道路至竹南車站(南北向)，以紓解光復路交通壅塞問題。

說明：

- 一、目前本鎮人口逼近十萬將升格為「市」宜超前部署交通道路網，以紓解交通。
- 二、有鑒於竹南鎮公義路及光復路係南北交通要道經常塞車(尤其上下班時間)造成民眾不便；特提本案以紓解光復路壅塞問題。
- 三、本席日前前往現場查勘(如圖)，台鐵東側土地雜草叢生或種植蔬果，或為矮舊房屋較易處理
- 四、建請公所籌措經費徵收前述路段道路土地並向中央爭取鋪設道路施工經費，開闢道路以分流公義路車潮，紓解光復路壅塞問題。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4號案

第4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武宗

案由：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擬於中港溪畔出海口處建置攔水壩，以利調解管控水資源及預防海水倒灌淹沒中港溪畔低窪地區。

理由：

- 一、歷經多年爭取本鎮中港溪畔的蜆仔溝滯洪池工程終於 110 年底完工。蓄水面積超過 1 公頃，可貯洪近 5 萬立方公尺，預防淹水。

二、有鑒於去(110)年初發生台灣本島西部地區的大規模乾旱事件，導致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情況；但見中港溪水往大海流，頗感可惜！

三、研擬於中港溪畔出海口處建置攔水壩，一者颱風來臨時，配合滯洪池有異曲同工之妙，有效防止海水倒灌；二者若逢乾早期，可攔截水資源充分利用灌溉農田、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等三者平時作為水上活動(如端午節划龍舟賽)等

綜合討論結果：請公所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第5號案

第4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所 提案人：陳幸義

案由：建請於本鎮龍山里龍富街83号前面新設路燈一盞，以嘉惠鎮民行的安全。
本鎮龍山里龍富街83号前面，因無裝設路燈，車輛因行車路線昏暗，易生交通事故，請公所會勘後，辦理增設路燈一盞，為保障鎮民行的安全。

理由：本鎮龍山里龍富街83号前面，因無裝設路燈，車輛因行車路線昏暗，易生交通事故，請公所會勘後，辦理增設路燈一盞，為保障鎮民行的安全。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臨時動議

林代表進明：今年2月22日到中興市場參加自治會議，廠商有建言，中興市場周邊道路原本有攤商駱繹不絕，自從忠義街禁止設攤後，人潮不如以往，和平街跟自由街設攤也沒有經過合法程序，卻沒有被禁止，目前和平街攤販已蔓延到民權街口，博愛街之前沒有設攤，很多攤商直接在停車格上擺攤，反而中興市場日漸凋落不受重視，建議公所公告忠義街、建智街與建仁街路段為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供攤商於凌晨4點到2點時間來做營業，請公所來做研議。

曾所長欣瑜：第二市場週邊的早市攤盤商的聚集的部分，中興市場的意思是說他們好像以前在周圍有擺，我所知在94年的時候，有講過博愛街的部分是禁止設攤，然後中興市場的好像攤商就禁止他們在那邊擺，所以目前是在和平街跟自由街市有早市，民族街有一部分，他們的意思是說那個部分公所之前是同意，可是自從市場管理臨時攤販管理辦法之後，他們也沒有依據規定來申

請，所以目前的情況是所有早市，除了我們的公有零售市場之外，其他的早市的擺放都是沒有經過申請，那一次的會議後來的結論是說，是不是研議公有市場之外的，早市擺放的範圍，然後再請他們申請。

林代表進明：我是覺得不管怎麼樣啦我們是以活化市場，跟提升經濟為目標，因為憑良心講，尤其這一兩年來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真的是很多，尤其是這些中小企業，然後這些攤商，憑良心講是真的苦不堪言，不像那高科技好的越來越好，差的越差，這部分我是覺得，有時候我們也站在他們立場去想。

何主席秀綿：那天開會我有去，現在那個市場問題，因為在之前不知哪一任的鎮長，試圖要把它移過來中興市場，你現在中興市場是很虛弱，沒有人來，代表意思是要怎麼樣的改善？是不是要自由街那個市場那邊要移過來有點困難，這應該怎麼樣解決？看鎮長想法如何？

林代表進明：怎麼活化？

方鎮長進興：每個做生意的都有市場機制，像中港那麼沒落，把它改善好，如果沒生意也無法生存，中山路你要去活化什麼，其實有要去擺，沒有人潮也沒有用，這個市場的一些問題是，存在已經多了，要怎麼規劃？我看這個從長計議，跟攤商的做溝通，還有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整個看怎樣？來詳加研究，來規劃會比較好，我剛就講了，現在有比較亂，包括延平路真的是太亂了，我一時我也沒有辦法回答來回答各位，那最起碼晚上的時候，我們也在積極輔導這些攤販，看這些攤販成立一個自治會，大家把遊戲規則訂定好，公所目前有在規劃，那早上的話，要詳加研議，看怎樣真的是頭痛，各位代表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大家集思廣益，好把這個事情來把它做好不好。

林代表進明：我是覺得說上一次，超明委員有一次要邀鎮長跟主席代表，去新竹市竹蓮市場看，我是覺得很多他們的作法真的還不錯，其實我們這怎麼樣去學習他們，好的東西，另外我是覺得說，新竹的那個中央市場，那個改造案也做得不錯，我們是不是，改天安排下鄉，怎麼去他那邊看一下，吸取人家一些好的經驗。

何主席秀綿：那麼我們去看過了，那邊的市場真的做得很好，但是我們中興市場的話，它的年限好像30幾年而已不到50年，所以說現在說如果要，重新改建有困難，新竹的中央市場那邊真的非常好，目前不到年限，現在是協助這些攤商是最好的方向。

方鎮長進興：今年又是選舉年，大家都有考量，要做該做的事情，謝謝你。

何主席秀綿：林代表是很認真，想說有什麼方向，有什麼方法，能夠給的第二市場能夠給那些攤商，有個規模，那個現在那個中興市場有

幾個攤位？

曾所長欣瑜：租的62個。

何主席秀綿：鎮長要去傷腦筋，你要努力，請公所採納辦理，照案通過。

林代表武宗：建設課長，之前提過，就是國采街，就是幸福ONEPARK，做過來到真如路，以前那個駁坎取得農地的地主同意，縣政府後來也就鋪過了，但是鋪了原來才3米，再加3米的中線，後面駁坎部分都已經凹陷了，傾斜了，現在容易積水，開車也好，尤其騎機車，過來的時候都容易滑倒，這個問題上次的建設課長他也知道，這個原來縣政府鋪設的，到底是有沒有交給我們稱公所保管或是怎麼樣？是什麼情形，對於我們的使用人，道路不管你是縣政府、鎮公所怎麼鋪的，路就是要平，你現在變得坑坑洞洞又容易發生意外，到底要怎麼去處理有兩三年了，現在好拜託看看趕快最近，能夠把它修復一下或怎麼樣？

施課長宏達：那段就是縣府在106年的時候，在旁邊做一個駁坎擋土牆，然後他就有把道路在拓寬，這樣子就是到了去年底12月16日，有在現場，縣府有找公所辦理會勘，那時候里長跟公所有去，然後結論是說，他們當初去做那個擋土牆時候，竣工圖沒有鋪設AC路面，他們只做PC，但是路邊誰做的，目前也找不到記錄，我們也沒有接管道路的記錄，我們在今年1月20日有函文縣府沒回覆，因為該路段持續下陷，目前他是沒有後續，那我會再來跟縣府追蹤。

何主席秀綿：幾月份的事？

施課長宏達：去年12月中，現場辦理會勘。

何主席秀綿：縣府都沒有回覆？

施課長宏達：我們有經費也可以鋪。

何主席秀綿：有經費的話，那就公所鋪就好了，公所出就好了，為什麼還要那邊，推推來推去，不用推啦，那就公所做。

施課長宏達：不能單純，只修AC，路基還要再重新整理過後，再把新的AC封上去。

何主席秀綿：那請公所採納辦理。

李副主席城：第二公墓禁葬，遷入納骨塔是否依照第一公墓免收費？

林所長宏仁：目前禁葬部份約有1000處未遷移，到時還是修法提案送代表會審議通過，依照條例執行。

方鎮長進興：先調查到時可遷葬確實數量，再行研議辦理，目前新塔位，讓現在有需要的人，先用就好了。

何主席秀綿：普覺堂的部分六月底確定會好嗎？

林所長宏仁：驗收後要報縣府啟用，6月底會好。

何主席秀綿：我們現在都跟鎮民講說六月底可以啟用，先行登記是這樣子

嗎，還不能啟用。

陳代表文鋒：你現在只要知道先行登記，那個都完全都沒問題，啟用執照下來，那就啟用，正式進塔。

連代表清萬：請教建設課長，我們111年度的建設部門的預算是總共編列多少？大約就好，扣除人事費用，沒有關係這樣子，你們建設個同仁跟我講說，我申請那個小小的一個修繕小工程，2月底就跟我講說，預算已經用完了，這樣子你把111年執行情形列到大會來給大家看。

施課長宏達：代表你針對的是水溝的部分，那我們水溝的年度開口合約編列是6000000元。

連代表清萬：不止水溝，有相當多的我之前我就提了，我再講很多次了，而且我都我都寫得清清楚楚的，那你們同仁跟我講說已經沒有預算好執行，2月底？那你執行情形怎樣你告訴我。

何主席秀綿：說明一下。

施課長宏達：代表之前跟我討論的是水溝的部分，那我有跟代表解釋過。

連代表清萬：不只水溝，我列這麼多不止水溝，我還有很多鋪設路面的。

施課長宏達：路面的我沒有說，沒有經費。

連代表清萬：你們同仁講的，三位同仁，兩位同仁異口同聲111年度預算已經用完。

何主席秀綿：路面誰跟你講說錢用完了？

連代表清萬：我不曉得名字。我知道建設課的同仁。

何主席秀綿：這個你要問課長。

連代表清萬：找那個跟我講的人，叫他提出來你110年你執行，請告訴我一下就沒有預算，才2月底？

施課長宏達：代表要做的部分，我們要再去釐清好。

連代表清萬：這張圖片是109年的10月我就申請了，一直都沒有消息這個是在公義路462巷就普覺堂對面，他那個電線桿旁邊那個是圍籬，因為會勘那個單位有公路總局、有水利會、縣政府，那沒有一個單位承認，說那個水溝，因為現在他最主要是那個圍籬，地主要拆掉，拆掉之後那相當危險，不小心就跌到那個大水溝裡面那個地主一直陳情，說為什麼這麼久？公所這邊都沒有給我答覆，我說我會我有跟你申請過了，但是一直都沒有消息，沒有文給我，說這個是什麼情形，只是在現場，每個單位都沒有承認說，那個是他們管轄的。

施課長宏達：回去在追蹤一下這案件。

何主席秀綿：有關代表提的案件或會勘案件或者會勘的，我們都不管是哪個單位，能不能做？我要求你們要回覆我們的代表，你可以做還是不可以做大家都不知道，好拜託課長，這個你要登記一下好

不好。

陳代表怡樺：在那個親子公園對面的那個公園，民眾上次我有提到的就是那個籃球架的問題，有幾個籃球架，兩個球架而已對不對，因為真的太多人，你剩下兩個球架，很多家長帶小朋友，真的一直跟我反應，你剩下兩個籃球架，如果被比較大朋友去玩，那其他的小朋友他們真的沒有辦法玩，只剩下兩座原本是幾座8座6座，那可以再增加兩座？

施課長宏達：這個部分現在換公園所這邊要處理。

林所長順吉：現場會勘瞭解一下。

陳代表怡樺：好那你們討論一下要要給我答覆。

何主席秀綿：我剛就有講了我們有關代表會，我們代表同仁提的案件，如果可以做，不可以做，有提案也會勘，我們必須要回覆我們的代表好不好，這一點就拜託。

陳代表幸義：清潔隊長，這幾年公園臨時工在問，清潔隊員工福利會不會撥一些給實際有清潔工作的同仁，如自強活動及旅遊部份，以前有，現在沒有，是何原因

林所長明鋒：這一塊因為清潔對我們是有回收福利金，在我們有時候就是有些福利去旅遊，我們是從福利金這邊拿一支出，公園所是沒有這樣的福利。

陳代表幸義：他們以前都有有這種福利，現在怎麼沒有，現在是在問。

林所長明鋒：我想就說我們會跟鎮長在討論，如果說是可以用編列預算的方式來支應，好那我們再來研議。

陳代表幸義：他們割草鋸樹都做很辛苦，他們以前都有，現在怎麼變都沒有？

林所長明鋒：應該是我們的福利金，在額度這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再了解看看，我想因為我們近幾年後回收的那個福利金額度也比較少，我們再跟著鎮長討論看看，如果說是可以透過預算編列的方式來支應，這一個旅遊經費，好那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何主席秀綿：陳代表應該說，我們公園所了以前公園所有，用這個資源回收這部分，現在好像是沒有是不是，回收這部分，你們再討論看看好不好。

連代表清萬：請教一下好民政課長，去年後因為疫情用那個視訊來開會的那個針對大埔里2鄰，那個二鄰總戶數，成長的數速度是苗栗縣之冠，因為沒有過半里民同意，那請問一下現在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案。

王課長國雄：分鄰是要有住戶同意，才有辦法，要過半數以上，我們要做調查過半數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分鄰，調查的結果，上次提好像三個案子都完全都沒有過，他們可能要改一些資料太麻煩所以沒

有過，現在代表提的就是說，像那麼多戶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啦，里幹事的負擔是很重沒有錯，鄰長負擔很重，然後那里幹事會去協助，那里長也有說他也會協助來發，因為現在而且他這個很多都是，只有戶籍沒有沒有住戶，很多也都是類似情形。

連代表清萬：里幹事跟里長會協助去發。

何主席秀綿：各位主管、還有各代表好大家辛苦了，還有我們明天變更議程自由下鄉，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地方建設。

附件：

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苗竹鎮社字第1100025861號令公布

第一條 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倡導游泳活動，發展全民運動，提昇竹南鎮立游泳館(以下簡稱游泳館)服務品質，增進鎮民身心健康，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並依規費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游泳館之管理機關為竹南鎮公所；管理單位為社會文化課。

本所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經營為原則，例外得由本所自營。

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經營時，其相關規定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辦理。

第三條 本鎮立游泳館之開放時間與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及公告，若委由委外經營廠商管理時，營業時間及票價由本所及委外經營者共同議定。

一、 票價：

1. 全票 150 元。

2. 半票 100 元：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3 至 12 歲兒童。

3. 學生票 120 元。

4. 學生團體訓練票 50 元。

5. 以上票價本鎮鎮民及各級學校均 8 折優惠。

6. 陪泳票 50 元：入場不換裝不下水。

7. 套票：全票 100 張 8000 元、半票 30 張 1980 元。(退費機制：於套票有效期限內，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本所依原平均價格計算剩餘張數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

8. 年票：男性 10,000 元/年；女性 9,000 元/年；兒童 6,000 元/年(退費機制：於年票有效期限內，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本所依未使用天數之比例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

9. 游泳教學、教練專購教學券、活動場地費及其他活動規劃，由本所依實際運作情形，另行規劃後公告免費內容及各式票價。游泳教學另依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10. 優惠券 100 元：為倡導鎮內游泳運動，並推廣游泳場館，每年得依鎮內戶數發放每戶 8 張，以達全民推廣目的。

11. 推廣券：為推廣游泳場館，於自營期間提供來訪貴賓及各業務單位體驗，以達到運動交流聯誼及場館宣傳之目的，每年印製 2 仟張推廣。

二、以下情形免費入場：

1. 3歲以下幼童：全程需有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
 2. 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適合游泳者：可帶必要陪伴者一人(證明背面有註記)免費入場，必要陪伴者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
 3. 膺選為本鎮游泳代表隊及儲訓選手者。
 4. 配合本鎮辦理教育訓練或文化體育等社會教育活動之個人、機關及團體。
 5. 每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 三、館內置物櫃租借費用，每櫃每年新台幣1,200元，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後始得使用，其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四條 場地租借

- 一、場館：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可租借場館辦理賽事，依活動性質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萬至6萬元及保證金新台幣5仟元。
- 二、游泳館會議室：使用單位(人)應填具申請書，註明用途及時間向本所或委外經營者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仟元及保證金新台幣1仟元後始得使用。
- 三、以上如需變更或調整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所或與委外經營者議定，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四、申請人(或單位)應於活動使用日7日前以現金繳納前項費用，如以金融機構繳納者應為即期票，並以「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未依期限內繳納者，視同放棄。
- 五、使用規費繳納義務人欲撤銷申請使用，應於活動日2日前提出申請，本所於活動日後10日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所得免收使用費，惟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仟元後始得使用，其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1. 機關或立案之團體申請借用辦理公益慈善相關活動，並經機關首長簽准者。
 2. 本所委託辦理之游泳體育活動。

- 第五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在經營期間，應負責入場使用者一切安全責任，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使用者安全保險及游泳館之商業火災保險，場內應自備AED等醫療用品以備急需。

第六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應主動公告下列事項，並於現場備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一、游泳館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 二、游泳館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 三、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管理機關得依游泳館實際管理情形，訂定管理規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游泳館：

- 一、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游泳之疾病。
- 二、有吸毒或其他意識不清之情形。
- 三、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 四、攜帶潛水鏡、蛙鞋、球類物品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用具。
- 五、身高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兒童且無家長或成人陪伴。
- 六、有妨礙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第八條 泳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 二、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衣物請自行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三、入池前應淋浴，並穿著泳衣或泳褲並戴泳帽。
- 四、不得有吐痰、便溺或拋擲廢棄物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 五、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應即離池與救生員聯繫。
- 六、散場時不得藉故逗留。
- 七、遇有緊急災害等狀況，應接受游泳館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
- 八、不得在池內嬉戲、跳水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 九、不得攜帶動物入場。

第九條 違反前兩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勸導離場外，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另因故意、過失損壞場地、器材或設備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追償。

第十條 遇有空襲、舉辦比賽活動、供水困難、臨時停電、設備缺損或其他重大事由時，游泳館得暫停對外開放。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席次	姓名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備註
主席	何秀綿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城	○	○	○	
3	許崇傑	○	○	○	
4	陳幸義	○	○	○	
5	陳怡樺	○	○	○	
6	蔡津照	○	○	○	
7	張中和	○	○	○	
8	林進明	○	○	○	
9	邱進旺	○	○	○	
10	連清萬	○	○	○	
11	林武宗	○	○	○	
12	陳萬典	○	○	○	
13	陳文鋒	○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1	1			1	1
財政								
建設			2	2			2	2
社會	1	1					1	1
主計								
人事								
清潔								
農業								
行政室								
公園路燈管理所			1	1			1	1
圖書館								
殯葬管理所								
合計	1	1	4	4			5	5